

浦银理财

与

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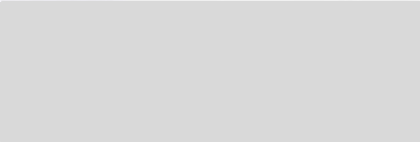
管理人：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024 年 7 月

目 录

协议当事人	3
第一章 释 义	4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7
第三章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四章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保管	15
第六章 资金划付	20
第七章 交易及资金清算	24
第八章 核算估值	27
第九章 投资监督	28
第十章 信息披露	29
第十一章 托管费及相关费用	30
第十二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31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的到期清算	31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32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33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34
第十七章 保密义务	35
第十八章 反洗钱条款	36
第十九章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37
第二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39
第二十一章 其他	39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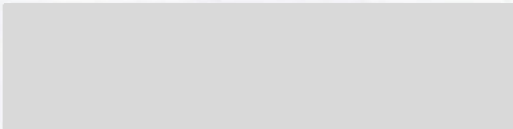
管理人：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45-46 层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45-46 层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 曹江涛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00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负责人：刘军



鉴于：

1.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依法成立，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并进行资产管理的金融机构。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具有理财产品托管业务资格和能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其分支机构，可以为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愿意接受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为其发行的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4. 为保障理财产品财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明确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相关自律组织的要求、监管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协议。本协议是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以及在业务合作中具体的业务处理程序和方法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本协议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并以兹共同遵守。

5. 本托管协议适用于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管理人发行的多只理财产品，双方不再就管理人发行的各只理财产品委托托管人托管事宜另行签署托管协议，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署补充协议。各只理财产品的托管确认方式详见第五章。

第一章 释 义

1.1 除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中下列词语的定义如下：

管理人（甲方）：指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乙方）：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投资者：指购买管理人发行的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投资者。

本协议：指《浦银理财与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或“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指依据本协议，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多只理财产品。

单只理财产品：指依据本协议，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单只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指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多只理财产品所对应的投资协议书及对该投资协议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说明书：指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多只理财产品所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多只理财产品所对应的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指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托管的多只理财产品所对应的《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产品公告等文件及其不时有效修订与补充。

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按相关规定以理财产品名义为单只理财产品开立的专门用于保管、管理、运用管理人发行的单只理财产品资金的银行专用账户。

托管账户销户日：指根据协议约定，托管人依据管理人划款指

令，将托管账户内资金余额清零且办理完毕销户手续之日。

托管资产：指投资者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委托管理人管理并由托管人托管的理财产品、作为本协议标的的财产。

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由托管账户向外划付资金、从托管账户支付理财产品应承担的各种税费、托管费、管理费等的指令形式。

交易依据：指划款指令所要求提供划款所依据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在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相关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理财资金时，管理人与相关交易对手签署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凭证、材料和文件等。

理财资金：指理财产品的货币资金，即以资金形态存在的理财产品资产。

理财产品资产：指理财产品项下全体投资者交付的理财资金及在理财产品期限内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其构成主要包括：投资本金、理财产品收益和其他应计入理财产品资产的财产。

理财产品收益：指管理人管理运用理财产品资产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理财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理财产品收益应计入理财产品资产。

证券经纪商：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法取得证券经纪业务资格。

期货经纪商：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依法取得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中国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以管理人名义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名义为托管资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

债券托管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人要求办理的，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用于存放理财产品持有的银行间债券资产的托管账户。

开放式基金交易账户/基金账户：指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及管理人要求办理的，在开放式基金销售机构/开放式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开立的，用于管理人开放式基金交易/存放开放式基金资产的账户。

指定账户：指管理人用以与托管账户之间进行托管现金财产划付的唯一指定账户，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清算账户，募集账户等。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有关自律组织、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最新修改和补充。

第二章 陈述和保证

2.1 管理人的陈述和保证

管理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管理人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并依法成立，主要从事理财产品发行并进行资产管理的金融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权利能力。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管理人依法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合法取得了营业执照，并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金融许可证，具有发起设立并受托管理理财产品的资格。在管理人所知悉范围内，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管理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管理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管理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管理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管理人承诺理财产品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

2.2 托管人的陈述和保证

托管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承诺其内容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真实准确：

(1) 主体合法。

托管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持续经营的商业银行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具有拥有和支配其财产进行合法经营活动的内外部授权。

(2) 具备业务经营资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监管部门核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托管人及其指定分支机构依法可以为本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且就托管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托管人丧失该项资格。

(3) 获得内部授权。

托管人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以及托管人作为当事人的、与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其他协议，已经得到公司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i)不违反、冲突或有悖于适用于托管人的任何协议、契据、判决、裁定、命令、法律、规则或政府规定；(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公司章程或营业执照，或与之冲突；(iii)不违反或不会导致托管人违反其签署的或必须遵守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条款、条件或规定，或与之冲突；(iv)不会因在托管人资产之上产生或设置的任何担保债权或其他索赔而严重影响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托管人提供的所有与本协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

(5) 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开办托管业务的相关条件。

托管人具备下列条件：设立负责托管业务的专门部门或机构，且该机构可以保障托管资产的独立性；配备充足的熟悉托管业务的

专职人员；具备营业需要的固定场所，配备安全防范设施；建立完备的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包括网络系统、应用系统、安全防护系统、数据备份系统等；建立相应的托管业务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风险控制体系，包括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控制度、从业人员规范等；以及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免责声明。

托管人作为本理财产品的托管银行，不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承担责任，不为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提供担保；对管理人与投资者约定的本产品资产分配方式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对托管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因管理人违背本产品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处理受托事务不当，使理财产品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与托管人无关。托管人按本协议约定审核管理人发出的划款指令，划款指令的真实性由管理人负责。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托管人不负责本理财产品募集过程中的说明义务、反洗钱义务、特定对象确定、投资者适当性审查、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合格投资者确认等责任。

第三章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对理财产品的资产进行管理运用。

（2）根据本协议、理财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收取管理报酬。

(3) 对托管人的托管服务进行监督, 若发现托管人具有与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不符的情况, 有权要求托管人进行相应整改。

(4) 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相关法律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3.2 管理人的义务

(1) 在托管人指定的营业机构开立托管账户, 并在托管人处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预留印鉴。

(2) 在本产品资金募集完毕后, 将本产品募集的全部资金划入托管账户, 向托管人发送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书。各只理财产品运作前, 向托管人提交完整的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说明书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托管费率、估值条款、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产品登记代码等。管理人变更理财产品说明书的, 应及时发送托管人。

(3) 管理运用本产品的资产, 需要从托管账户向外汇划资金时, 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形式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 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建立对账机制, 并与托管人定期对账。

(5) 真实、完整地向托管人提供理财产品对外投资的合同以及相关文件。

(6)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向监管部门和投资者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

(7) 如本产品项下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包括查封、冻结、扣划等在内的强制性措施, 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向有权机构提出抗辩、异议; 托管人在无过错的情况下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管理人、托管人、理财产品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均有

权向责任人全额追偿。

(8) 管理人发生任何可能导致本产品运作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托管人。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托管人有关的信息，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安排的除外。

(10)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托管人要求提供开展托管业务各项必须的协助。

(11) 在发行、管理本产品和运用本产品资产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12) 负责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及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

(2) 各只理财产品运作前且不影响产品发行的情况下，对该理财产品说明书中与托管费收取和托管履职相关的内容提出修改意见。

(3) 按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管理人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行为进行监督。

(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报酬。

(5) 管理人在反洗钱上拒绝配合合法性审查、可疑交易调查等情况的，托管人有权终止合作，但不得影响存续产品的投资运作。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2 托管人的义务

(1) 协助管理人开立托管账户和其他理财产品投资交易所需账户, 安全保管托管账户内的现金资产或托管人承诺保管的其他资产, 确保托管账户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资金账户、托管人自有账户或管理的其他账户相分离, 保证彼此之间的独立性; 非依法律法规或有关协议约定, 不得擅自使用、转移或处分托管资产, 勤勉尽职地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义务。

(2) 依据管理人真实有效的划款指令,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3) 建立对账机制, 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 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并与管理人或其授权第三方定期对账。

(4)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 应当拒绝执行, 及时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部门。

(5)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 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6) 托管人在相关网络查控平台对托管账户设置特殊标识, 。

妥善处理相关账户接收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等事项。乙方接到有权机关对于托管资金的冻结、扣划指令时,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 通过人工或系统等方式, 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资金的特殊性质以及账户不得被整体或超出涉案金额范围冻结、扣划等安排,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管理人, 并为管理人依法向有权机构提

出抗辩、异议提供协助。

(7) 托管人发生任何可能对本产品托管业务发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时，应及时通知管理人。

(8)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应管理人要求提供与本理财产品托
管业务相关的各项协助与服务；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视作托
管人已履行托管职责。

(9)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披露任何与管理人有关的信息，应提前
书面通知管理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安排的除外。

(10) 为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及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
义务提供必要协助。

(11) 在为本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12) 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托管人不得将托管业务全部或部
分转委托给第三方托管。

(1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存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
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4)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
法规规定、审计要求或者理财产品合同和本协议约定外，不得向任
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5) 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约定导致理财产品资产损
失，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辞任而免除。

(16) 托管人不得有以下行为：

- A. 混同管理托管资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
- B. 混同管理不同的托管资产；
- C. 侵占、挪用托管资产；

- D. 进行不正当竞争;
- E. 非法利用内部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F. 参与托管资产的投资决策;
- G. 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H. 从事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行为。

(17) 托管人应确保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托管业务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A. 将自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理财产品资产从事投资活动;
- B. 不公平地对待所托管的不同理财产品财产;
- C. 利用理财产品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理财产品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 D. 向理财产品投资者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E. 侵占、挪用理财产品资产;
- F.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G.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H.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托管资产的保管

5.1 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托管账户。账户的开设与管理由托管人受管理人委托,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业务规则为单个理财产品开立独立托管账户，托管账户预留印鉴根据托管人的要求办理。托管人应及时在收到开户材料后的2个工作日内（必要时加急）完成托管账户开立并将有关托管账户的开通信息《关于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附件1）书面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可委托托管人在本协议项下为多个理财产品分别开立对应托管账户。

本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理财产品收益、收取参与款，均需通过托管账户进行。管理人同意并委托托管人与托管账户开户机构完成账户对账单核对工作。托管账户开户机构无需寄送纸质对账单给管理人核对。

托管账户仅用于本产品的托管，专户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托管账户不得收费，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开通企业版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转账功能，可开通网上托管银行。乙方应要求托管账户开户行为托管账户开立、货币收支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高效的结算服务，并要求开户行不得主动对账户进行冻结、久悬等限制性操作，保障账户资金随时可取。网上托管银行的操作及相关约定以管理人与托管人分支机构签署的《中国建设银行网上托管银行客户服务协议》为准。

托管账户资金存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业活期存款利率。除法律、法规及规章另有规定外，未经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同意，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变更托管账户的预留印鉴、擅自划转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亦不得擅自采取使托管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2）证券账户（如有）及证券资金账户（如有）。管理人在证

券经纪机构开立证券账户及证券资金账户，证券经营机构由甲方指定，并委托托管人办理与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三方存管业务由托管人在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完成以及相关材料齐备后2个工作日内（必要时加急）完成办理。证券账户（如有）及证券资金账户（如有）由管理人保管和使用，管理人承诺该账户只用于本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若管理人需要，托管人可协助办理相应交易所股东账户卡。

（3）银行间账户（如有）。在监管许可的前提下，甲方负责以理财产品管理人名义申请银行间债券市场准入备案，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托管资产进行交易。乙方负责以托管人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代理总账户，并在代理总账户下为各理财产品开立债券托管二级账户，甲方配合提供必要材料。监管部门另有相关业务要求的，按监管最新要求执行。

（4）开放式基金账户。如因投资需要新增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按基金管理公司要求填写相关材料代为开立，管理人开户时应指定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开放式基金交易的唯一结算账户。

（5）活期、定期账户。单个理财产品投资同业活期、定期存款业务前，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5）托管人开立相关账户，管理人应当尽力协助。

（6）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定、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等执行，未尽事宜届时另行商处。

（7）以上托管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该投资

组合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及托管人双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这些账户从事托管协议规定以外的活动。

5.2 托管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 托管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托管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托管人因托管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托管资产。

(3) 托管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托管资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托管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托管资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托管资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托管资产的独立性，最大限度地防止对本托管资产的不利影响，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4) 安全保管托管资产。托管人对实际交付并控制下的财产承担保管职责，对于结算机构等非托管人保管的财产不承担责任。

(5) 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资产（不包含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 对于因为托管资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应收资产没有到达的，管理人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托管资产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托管人应当提供必要协助。

5.3 托管资产的起始运作。管理人在理财产品完成向监管部门的报备或登记手续后，应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托管人提供理财产品说明书，为托管人预留出合理的运营准备时间。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附件后，应及时反馈管理人。

托管人按照规定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账户，管理人应在托管人开立账户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提供所需资料。托管账户的开立应符合监管机构、账户开立机构等最新账户管理规定。

(1) 管理人将理财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并与托管人确认全部理财资金到账无误后，应于当产品成立日以邮件形式向托管人发出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附件 2—1）。托管人于收到管理人出具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书之日起，按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理财产品的托管期限自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出的理财产品起始运作通知之日（含该日）起，至产品托管户销户日（含该日）止。

5.4 托管资产的追加

甲、乙双方对追加托管资产的权利义务，均适用于届时有效的托管协议约定，具体移交手续比照前款相关约定执行。其中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及登记方式由对应该只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认购/申购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理财产品的认购/申购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5.5 托管资产的提取

(1) 管理人可以通过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附件 2—2），提取托管资产，财产提取指令的收款账户必须是对应托管资产的资金

移交账户。

(2) 开放式理财产品的赎回、过户与登记方式由对应的该只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理财产品赎回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理财产品的赎回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第六章 资金划付

管理人在运用理财资金时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付款指令，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指令、办理产品名下的资金往来等有关事项。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包括电子指令和纸质指令。电子指令包括管理人发送的电子指令（电子报文）、系统自动产生的电子指令。纸质指令包括管理人给托管人传真指令和指定电子邮箱发送的邮件指令（指定电子邮箱地址详见附件 3 中信箱地址）。电子指令一经发出即被视为合法有效指令。

6.1 管理人对发送指令和通知的人员的授权

(1) 管理人应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和通知。

(2)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附件 3），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原件并经确认后，授权文件即生效。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发出授权文件后应通过电话方式与托管人确认，若授权文件中载明了具体生效时间，则该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经确认的时点。若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

并经确认的时点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

(4) 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或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

(5) 授权文件生效之后，正本送达之前，托管人按照授权文件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授权文件正本与托管人收到的扫描件不同，以扫描件为准，托管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6.2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发送

(1)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

(2)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指令或通知应采用双方认可的方式送达，其中如发送纸质指令的，管理人按约定形式通知托管人。

(3) 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纸质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按授权文件加盖预留印鉴（如有）、由被授权人签字。

6.3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形式审查及生效

(1)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纸质指令或通知后，应对该指令或通知的被授权人的权限、签字和印鉴（如有）进行形式审查（即表面相符性检查）。

(2) 管理人纸质指令或通知与管理人授权代表签字形式不一致时或与授权代表权限不符时，或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或者发现指令有其他错误的情形，该纸质指令或通知无效，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但应同时通过电话、书面或约定形式通知管理人。

6.4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执行

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管理人应在当天 16:00 前向托管人发送，16:00 之后发送的，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原则上需要管理人提前 1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且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托管人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超过时间的指令托管人应配合尽力执行。因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托管人尽力执行后仍无法及时划出资金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交收失败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

6.5 被授权人的更换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变更发送指令和通知相关的授权文件内容，应按照下述约定执行。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授权文件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在特殊情况下，可按双方商定的方式处理。

(1) 被授权人及其权限、签字、预留印鉴样本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同时向对方提供变更后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签字样本、预留印鉴（如有）原件。

(2) 被授权人及其权限、签字、预留印鉴变更的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通知。

(3) 发送方发送变更通知后，应以双方约定的形式同时向接收方确认。

(4) 文件接收方在收到授权更改文件扫描件并经与送达方电话确认后，授权变更文件即生效，原授权文件同时作废。若变更通知中载明了启用日期且早于电话确认日的，以电话确认日作为变更后

的授权文件生效的时间。新授权文件书面正本原件应在对应扫描件发送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托管人。

6.6 其它事项

(1) 托管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账户中扣划，无须出具划款指令。

(2) 托管人因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和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而对本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除外。

6.7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发出划款指令，托管人应按照管理人的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进行托管账户的资金划付。除因托管人过错致使本产品财产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托管人对执行管理人的指令造成的本产品财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本产品财产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的除外。

6.8 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由于相关第三方原因，导致本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向第三方追偿，托管人予以必要的协助。

6.9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付款指令，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尽快通知管理人。经管理人确认仍要支付的指令，应在头寸充足后及时支付。

6.10 未经管理人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

处分、分配任何本理财产品资产，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托管人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理财产品资产所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托管人自行承担。

第七章 交易及资金清算

本托管产品参与交易所场内证券投资，管理人选择采取_____（☐托管人结算、☒券商结算）模式。

如采取券商结算模式，则双方应与管理人选择的证券经纪商另行签署《证券经纪三方协议》，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权责。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公平交易等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本理财产品项下采用“第三方存管”+“托管”模式存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理财产品在沪深证券交易所进行证券交易的证券经纪商，并由证券经纪商在证券交易所场内交易的证券和资金清算交割，由证券经纪商办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如采取券商结算模式，管理人在理财产品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理财产品指定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席位，且管理人、托管人及证券经纪商应另行签署《证券经纪三方协议》或《操作备忘录》，约定理财产品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专用银行清算账号、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通过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并明确各自在业务上的程序和权责。

7.1.1 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计划财产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使用其交易单元作

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交易单元。资产管理人应提前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并依据资产托管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便资产托管人申请办理接收结算数据手续。

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交易单元专用号、佣金费率等基本信息以及变更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资产托管人。

7.2 非交易所交易的清算和结算

7.2.1 场外交易清算和结算

场外投资交易形成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核对相关投资证明文件实行逐笔划付。因管理人与交易对手方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有缺陷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履行有误时，托管人不承担责任，但应通知管理人。

7.2.2 银行间交易的清算和结算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管理人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无需向托管人出具指令或提供相关成交单，托管人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

银行间债券转托管业务，管理人需将债券转托管申请书加盖公章并鉴并通过传真或邮件等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托管人，线下转托管业务须提交原件，并按约定形式与托管人确认，由托管人协助办理转托管业务。

7.2.3 投资开放式基金的特别约定

(1) 开放式基金认购日 T 日，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和提供销售机构出具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请书》，托管人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付款指令进行划款。基金成立日后，基金

销售机构直接提供《开放式基金认购确认单》至托管人。

(2) 开放式基金申购日 T 日，管理人根据托管协议约定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和提供基金销售机构出具的《开放式基金申购申请书》，托管人在合理时间内根据付款指令进行划款。基金销售机构在确认日直接提供《开放式基金申购确认单》至托管人。

(3) 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日，基金销售机构直接提供《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托管人负责查收赎回款。

(4) 如遇部分或全部无效认购、申购、赎回，管理人应提供相应依据，托管人据以查收退款。

(5) 若管理人发起除认购、申购、赎回外其他类型的业务，参照赎回业务操作方法执行。

(6) 本产品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符合开展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

7.2.4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单个理财产品投资同业活期、定期存款业务前，相关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托管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7.2.5 投资金融产品业务的特别约定

(1) 本协议所称金融产品是指法律法规允许理财资金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等。

(2) 业务办理流程

管理人应于划款前 1 个工作小时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和相关交易文件，相关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双方签署的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按照“6.4 管理人指令或通知的执行”处理。

7.3 理财产品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1) 份额申购、赎回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负责。

(2) 管理人应将每个开放日的申购、赎回理财份额的数据发送给托管人。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理财份额的数据真实性负责。托管人应根据接收到的申购、赎回理财份额数据，及时查收并审核申购及转入资金的到账情况，审核管理人划款指令并及时划付赎回及转出款项。

第八章 核算估值

8.1 管理人或其授权第三方与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相关会计准则商定的理财产品记账方法和会计核算标准对理财产品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双方分别为每支理财产品单独建账、单独核算，通过单独的组合完整记录理财产品投资及收益，并保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会计核算与账册。

8.2 数据发送

券商结算模式下，由证券经纪商向托管人发送交易数据。

8.3 资产估值

(1) 本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和减值准备计提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监管要求和法律法规执行。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向投资人充分披露，对于其中未明确的事项，由管理人根据一般会计原则或行业惯例与托管人协商确定，向托管人提供书面通知并按规定公告。

(2) 管理人应于约定对账日将估值表或资产净值通过邮件或其它电子方式发给托管人。托管人应在收到管理人的估值表或资产净值之后当日进行核对，并在当日以线上直连或邮件方式回复管理人

核对结果，如双方核对不一致，则双方应共同查找不一致的原因，并进行改正。如果甲乙双方由于分歧产生不一致的情况，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 甲乙双方应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每日对托管资产进行估值，计算资产净值。

8.4 管理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频率出具财务报表，并及时向托管人提供，托管人对管理人计算的理财产品估值表中的净值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如果存在差异，托管人应及时告知管理人，双方共同查明原因，及时调整账务。如涉及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的，由管理人负责对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并确定调整方案。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管理人确定的计算方法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8.5 如因管理人或其他第三方原因无法进行对账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托管人无法获取本理财产品的资产账目、估值表或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

8.6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双方均应允许对方及其他方聘请的会计师在工作时间对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资产进行监督、检查与审计。双方应为上述人员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第九章 投资监督

9.1 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向管理人出具《投资监督事项表》（附件 4），用以确定投资监督内容。管理人依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确定每只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管理人应提前将每只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发送托管人，并与托管人协

商确认投资范围及监督口径。托管人根据《投资监督事项表》、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对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核查。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托管人的监督、核查。

9.2 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责时，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管理人。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就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

管理人应在发生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资政策之日或相应证券可交易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法律法规及投资政策的要求。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9.3 《投资监督事项表》、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监督事项如需变更，管理人应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同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9.4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在根据本协议约定尽职履责的情况下，不因提供投资监督服务而对管理人违规投资承担责任。

第十章 信息披露

10.1 托管人应按法律法规的约定，对管理人所出具的理财产品

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

10.2 托管人应按法律法规的约定，在管理人出具的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

10.3 本协议及上述 10.1 和 10.2 条款中所述报告由管理人对投资者、监管部门和相关方面进行披露。

10.4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托管人可以披露本产品的相关托管信息。

第十一章 托管费及相关费用

11.1 托管费计算方法：

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以产品发行时的产品说明书中记载为准。

理财产品托管费应按自然日计提，每自然日托管费=上一自然日产品净值×托管费率/365。

11.2 托管费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按季支付；每季度结束后下一月的第五个工作日或产品兑付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出具的托管费免指令授权函，在双方对账一致的基础上主动扣收托管费，管理人不再出具托管费收取指令。

托管人应在收到托管费以及管理人开票申请信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需）。若遇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扣划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11.3 托管费收入账户：



11.5 本协议项下的价款和价外费用均为包含增值税的含税价，但本协议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章 文件资料的保管

12.1 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建立和保管适合履行其职能并满足其内部管理需要的业务档案。

12.2 本产品涉及的文件资料按照如下原则进行保管：一方发出、另一方接收的文件资料，发出方保管正本或原件，接收方保管副本或复印件；双方共同签署的文件资料，应当采取一式两份的形式，各自保留一份正本。

12.3 管理人和托管人保管本产品托管业务档案的时间应为 15 年以上，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的到期清算

13.1 理财产品完成清算并托管户销户后，该理财产品托管运作正式结束。

13.2 理财产品到期支付日，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款指令。

资金划款指令包括客户清盘回款、增值税（若有）、销售手续费、管理费（若有）、超额管理费（若有）等相关费用，不包含托管费（托管费由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免指令扣划）。

13.3 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发送的资金划款指令后，在每日账务核对一致的前提下对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审核无误的有效指

令，应按照划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由托管账户划往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收益分配账户。

13.4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与到期相关的资金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及相关费用以现金分配方式，划往管理人指定的理财投资收益分配账户。

13.5 托管人托管的本协议项下每只管理人的理财产品清算完毕后，管理人应及时发起销户申请，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销户事宜。

第十四章 托管人的更换

14.1 托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管理人有权解任托管人：

- (1) 严重违反托管协议的。
- (2) 被依法取消托管业务资质的。
- (3) 依法解散、撤消、破产或者被接管的。
- (4) 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4.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托管人可以辞任：

(1) 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本产品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操作，经托管人书面通知仍不纠正。

(2) 发生其他可能会对托管资产安全或正常运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件，托管人与管理人协商后一致认为托管人辞任有利于保证本产品的稳健运行。

托管人因上述第(1)款原因辞任的，应以书面传真方式通知管理人，说明辞任的决定和理由。托管人因上述第(2)款原因辞任的，由管理人对外披露和解释说明。

托管人按上述程序辞任不视为违约。

14.3 托管人辞任的，管理人应该尽可能在托管人提出辞任后三十个工作日内找到新任托管人替换现任托管人。现任托管人应该协助完成相关交接工作，保证本产品平稳运行。

14.4 托管人更换程序

(1) 原托管人解任或辞任，管理人确认新任托管人后，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现任托管人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的具体时间。

(2) 自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托管资产中止运作，相关账户冻结，现任托管人对本产品资产和文件资料进行清理，提供清单；管理人和现任托管人对托管资产进行确认后，现任托管人与新任托管人办理托管资产移交手续。上述更换程序应自托管人更换程序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

(3) 自启动更换托管人程序和托管资产投资运作停止、资产冻结之日起，现任托管人仍应对托管资产承担保管等各项工作，并继续计收托管费至全部资产移交完成前一日止。

第十五章 违约责任及免责条款

15.1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违约方应该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其违约行为对其他相关当事方和本产品资产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5.2 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否则无权就扩大的损失部分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15.3 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

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15.4 因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其他相关方面的原因，导致本产品资产被有权机构采取查封、冻结、扣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责，不承担赔偿责任。

15.5 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义务及反洗钱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托管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及资金来源的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15.6 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六章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6.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社会事件和其他不可归责的情况。此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泥石流、火灾、火山爆发、海啸、龙卷风、暴风雨、暴风雪、洪水、地震、山体滑坡、坝前坝后海损、核辐射、战争（包括备战）、外敌入侵、敌对行动、叛乱、外力破坏、突发停电、重大疫情等。因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结算系统等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银行间的结算等操作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托管人资金清算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构成对管理人和托管人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的当事人有义务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16.2 不可抗力事件通知

本协议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的五个工作

日之内，将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对该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造成影响的有效证据提供给本协议的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事件的责任豁免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的任何本协议的延迟履行或未能履行均不应构成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的违约，并且不应因此导致就任何损害、损失或罚金的索赔。在此情况下，另一方仍有义务采取合理可行的措施履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两个工作日内，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七章 保密义务

17.1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同意，任何一方（下称“接受方”）对于因为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而从对方（包括对方的代表，下称“提供方”）获得的任何材料、数据、合同文本、财务报告等所有有关资料和商业意图（以下统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接受方只能为完成本协议项下交易目的使用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泄漏保密信息，也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但以下情况除外：

(1) 接受方自己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及接受方委托的律师、会计师和其他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因业务需要有权使用保密信息。接受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并尽到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其知悉或了解的保密信息进行保管，并限制在上述机构和人员范围之内，并要求相关机构和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保密信息泄露给无关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机关的命令或要求，以及法院的

裁定和/或命令进行的披露,或者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管理人或者投资人进行的披露等。

(3) 非因接受方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17.2 对于在本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各方资产状况、投资政策、交易数据和资料、人员和技术系统等信息,双方均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与第三方共同使用,亦不得进行非本合作之外的使用。但法律法规有强制性披露规定、有权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要求或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7.3 甲乙双方应持续履行保密义务至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五年。

17.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就该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章 反洗钱条款

18.1 双方应按照国家/地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并有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专门机构或者指定内设机构负责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建立健全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控和报告制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制度、反恐怖融资管理机制、制裁筛查机制等相关制度,依法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制裁决议或国际金融制裁相关要求,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内部审计,做好境外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控和合规经营工作,做好跨境业务的洗钱风险、制裁风险和恐怖融资风险防控,

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培训制度,开展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宣传,并对可疑客户及可疑交易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控措施。

18.2 双方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共同推进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合作,为调查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提供必要协助。双方应为其自对方获得的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相关的信息严格保密。如果乙方发现甲方在协议期间被列入国际组织、当地监管或有关外国政府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乙方发现甲方涉嫌洗钱和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国内/国际制裁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或属于中国政府认可的拒绝建立业务关系的敏感名单客户范围,乙方有权中止或拒绝办理相关业务。

18.3 对于因甲方任何与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直接相关的作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任何一方对乙方进行任何调查、索赔、请求、收费、控告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该等调查、索赔、请求、收费和控告所遭受的直接损失并使其免受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法律成本和费用)。

第十九章 本协议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9.1 本协议的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年,在协议届满之日前60日内,双方如无异议,则本协议自届满之日起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续约的协议内容有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于不晚于本协议届满之日前60日就变更条款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整体并于本协议届满之日起生效;双方当

事人一致同意后也可于本协议终止后另行签署新的托管协议。

本协议到期且未续约的，截至本协议到期日尚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续职责履行。若未到期产品更换托管人，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双方参照本协议 14.4 的约定进入托管人更换程序。若未到期产品不更换托管人，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托管人，双方按照本协议之约定继续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直至产品到期终止。

19.2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有任何冲突。

19.3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1) 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托管资产。

(2) 托管人解任或辞任，并完成托管人更换程序。

(3) 托管协议到期且未续约。

(4) 管理人不再发行理财产品。

(5) 发生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的终止事项。

19.4 协议终止的处理

托管协议终止时，若需进行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本协议第十三章的相关规定办理具体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事宜，并办理相关账户注销事宜。

托管协议终止时，若理财产品继续存续，托管人将继续保管理财产品财产直至管理人发出指令。但在此期间，除了收取和持有任何现金分配外，托管人不再提供其他任何服务。管理人确认，托管

人在保管理理财产品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由理财产品承担。

对于发生本协议中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形，托管人均应积极与接替托管人做好职责交接和财产移交工作。

第二十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0.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

20.2 对于本协议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依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提起仲裁申请，因仲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0.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二十一章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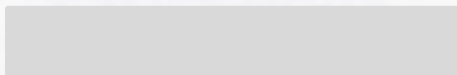
21.1 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本协议部分条款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协议的其它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1.2 除上文明确的通知传递方式外，管理人、托管人间的任何通知均应送达到以下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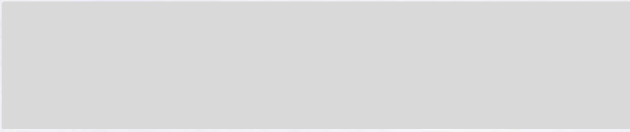
管理人：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邮寄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45-46 层

传真号码：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21.3 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的，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邮戳日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后视为到达对方；以传真方式作出的，则该传真发出的当日视为到达；以电话方式作出的，则对方雇员接听该电话之日视为到达。

21.4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正式签署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1.5 本协议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6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管理人持有贰份，托管人持有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7 本协议项下应由托管人向管理人出具与托管业务运营相关的报表、报告、往来函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应加盖的印章，托管人指定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业务专用章（资产托管）（1）”印章。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浦银理财与建设银行上海分行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的盖章页：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在本页所载日期签署如下：

管理人：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4 年 7 月 2

附件 1:

关于____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开立情况的函
(样本)

____公司:

____理财产品托管银行账户已开立,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及行号	
开户日期	
账户利率	

业务提示:

1. 请自____成立之

3. 如贵司拟开展新股申

等相关手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行/营业部

(业务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各类交付文件

附件 2-1

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

建设银行托管部：

我方已完成理财产品“230*****”（子层级明细见下表）资金募集，该理财产品资金人民币 元整将于今日划入贵行资金托管专户。

兹确定 20 年 月 日为托管运作的起始日。

产品子层级信息如下：

产品销售代码	产品销售名称	份额	金额
份额/金额合计			

产品要素补充如下：

产品销售代码	产品销售名称	赎回资金到账天数	分红资金到账天数	到期资金到账天数	产品到期模式

注：赎回、分红资金到账天数为赎回、分红兑付日与赎回、分红确认日之间预估的间隔天数，到期资金到账天数为到期资金兑付日与产品到期日之间预估的间隔天数。

特此通知。烦请贵行按照产品起息流程，落实后续托管人职责，感谢支持！

管理人：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 年 月 日

附件 2-2

浦银理财产品划款指令

日期-【产品代码】-【业务类型】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金额小写:	金额大写:
划款时间:	备注:
资金用途及情况说明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业务类型】: 【资产代码/名称】:	

附件：2-3

转托管指令（样本）

年 月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敬请贵行根据以下提供的转出交易场所名称、转出账号、转入交易场所名称、转入方账号、债券名称、债券代码和债券数额办理转托管手续。

转出交易场所登记 公司名称		转出账号					
转入交易场所登记 公司名称		转入账号					
债券名称		转出债券 代码					
		转入债券 代码					
交易所主席位号	上交所：						
	深交所：						
债券面额（小写）							
债券面额（大写）							
<table><tr><td>授权人：</td><td>审核人：</td></tr><tr><td>经办人：</td><td>管理人印鉴：</td></tr></table>				授权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管理人印鉴：
授权人：	审核人：						
经办人：	管理人印鉴：						

（加盖公司公章/预留印鉴）

附件 3:

授权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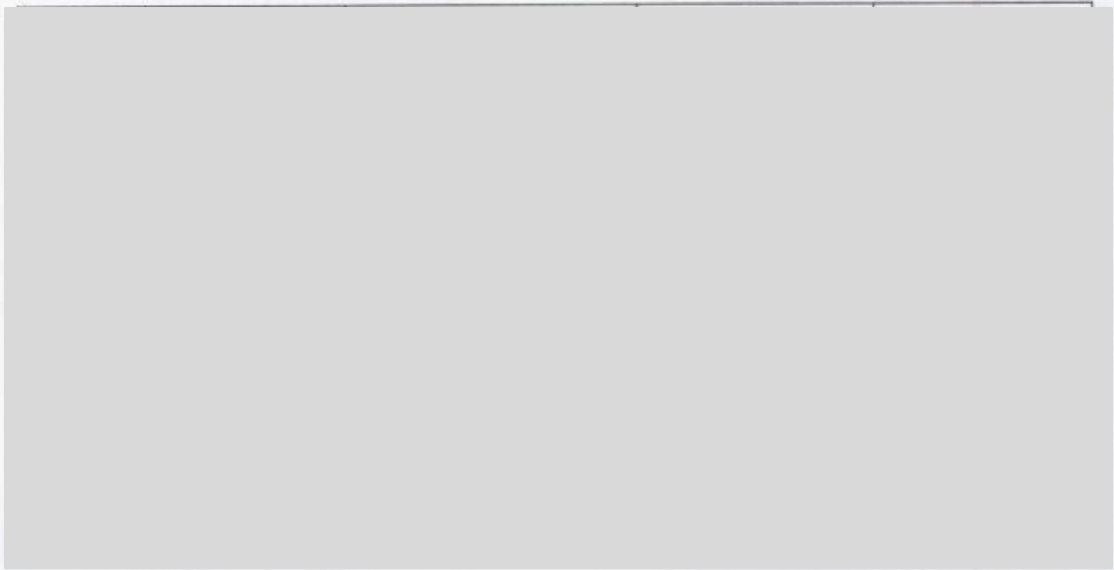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以下人员向你行发送相关业务通知和指令。现将业务往来用章样本、有关人员签字(章)样本及相应权限、授权传真号码、授权邮箱、指令确认人员及联系方式等通知你行,请在使用时核验。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向你行发送业务通知和指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法性由我单位负全部责任,你行执行前述通知或者指令的全部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此外,我单位知晓、同意并授权你行收集和使用以下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我单位确认并承诺,我单位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你行提供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我单位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你行造成损失的,由我单位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姓名	权限	邮箱	电话	签字样本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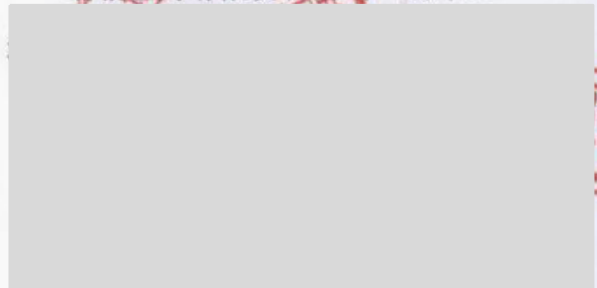
--	--	--	--	--



备注：1、指令须经上述任一经办人、任一复核人两者签字（章）同时出具，指令方为有效。业务往来用章可单独使用。

2、上述信息变更，我单位负责提前通知你行。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附件 4:

_____投资监督事项表（样本）

管理人：	<u>公司</u>	
报告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投资范围	监控计量方式	依据
投资比例		

附件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托管人业务联系表及授权书

以下授权的期限同本托管协议有效期限。

业务联系部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中心

